关于同意办理“商转公”业务的函

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兹有申请人 、身份证号码 、工作单位 、联系电话 ，共同借款人 、身份证号码 、工作单位 、联系电话 。因购买位于 （县）市 小区 栋 单元 室住房（不动产权证号 ），向我行申请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元、贷款合同编号 、抵押合同号 、利率 %、期限 年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截止 年 月 日,该笔贷款本金余额 元。

现申请人向我行提出将本笔贷款的剩余本金（□全额，□部分）转为公积金贷款，我行同意申请人的“商转公”贷款申请，具体金额以公积金中心审核通过为准，并协助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动产顺位抵押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，请将住房公积金贷款直接划入我行指定的银行账号内，我行承诺该笔贷款用于当天清偿申请人的原有个人住房商业贷款。（户名： ，账号： ，开户行： 　 。）

申请人（签字手印） 商贷银行经办人（签字）

共同借款人（签字手印） 商贷银行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